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第 7 屆第 4 次監察人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會 6 樓大會議室

主 席：盧世欽常務監察人（視訊）

出 席 者：涂秀蕊監察人、郭淑華監察人、張仲岳監察人、楊順成監察人

列 席 者：周漢威執行長、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

記 錄：簡貝如、黃雅芳

壹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
貳、主席致詞

參、確認本會第 7 屆第 3 次監察人會議紀錄。（請參[附件 1](#)）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人事報告（請參[附件 2](#)）

- （一）出納到職名單：新北分會/范郁欣。
- （二）會計離職名單：高雄分會/劉淑芬。
- （三）出納異動名單：高雄分會/涂文綺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有關本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，請監察人確認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依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、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」是以本會應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向主管機關司法院陳報本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。
- （二）本會已就組織概況、服務成果、品質提昇、業務宣傳及法治教育等各面向完成 111 年度工作報告，請參[附件 3](#)，是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就本會 112 年 2 月 24 日第 7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通過之 111 年度決算報告、財產清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乙案，請監察人確認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，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、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及本會監督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，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、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其中年度決算書並應附送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。
- (二) 本會 111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完成查核，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。
- (三) 就本會 112 年 2 月 24 日第 7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通過之 111 年度決算報告、財產清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乙案，請參附件 4，是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11 年度決算報告依監察人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(無)

散會

下次會議時間：112 年 7 月 28 日(五)下午 2 時 30 分。

常務監察人 盧世欽